

文藻外語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核定版)

94年9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September 27, 2005
94年10月11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October 11, 2005
97年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February 19, 2008
97年3月3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March 3, 2008
99年6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June 15, 2010
99年8月24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August 24, 2010
10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December 20, 2011
100年12月26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December 26, 2011
101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November 27, 2012
101年12月10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December 10, 2012
102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August 6, 2013
102年8月15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August 15, 2013
102年12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December 3, 2013
102年12月26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December 26, 2013
105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January 5, 2016
105年01月05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January 5, 2016
108年07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July 2, 2019
108年07月23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July 23, 2019
109年07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July 7, 2020
109年07月17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July 17, 2020
113年07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July 2, 2024
113年07月17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July 17, 2024

- 一、為獎勵優秀境外學生申請及就讀本校，攻讀正式學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者。
- 三、獎助學金每學年預算，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以下簡稱國合處)負責編列。就讀專科部者最多獎勵五年，大學部者最多獎勵四年，碩士班者最多獎勵兩年。
- 四、獎助學金總額依每學年度本校編列之預算而定，擇優獎助每屆修業期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境外生：「全免獎助學金」十五名、「全額獎助學金」三十五名及「半額獎助學金」一百名為原則，得不足額錄取。

- (一)全免獎助學金(十五名)：獎助海外各地吳甦樂高中優秀且經濟相對弱勢之畢業生。受獎生於在學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全額學雜費，並提供免費校內住宿、一萬元餐券補助及一年免費華語課程；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
- (二)全額獎助學金(三十五名)：受獎生於註冊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全額學雜費，並提供一年免費華語課程；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
- (三)半額獎助學金(一百名)：受獎生於註冊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半額學雜費，並提供一年免費華語課程；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

依前項規定若某屆發生不足額錄取時，剩餘名額得開放他屆修業期限內(不含延長修業)之境外生申請。獲獎助學金之境外舊生，除一年免費中文課程外，其權利義務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之規範。

五、獎助學金申請

(一)申請資格

- 1. 凡依第五點第二項提出申請入學之境外新生均得提出申請。
- 2. 境外舊生(領取本校半額獎助學金或無領取本校獎助學金)，且符合下列要求者：
 - (1) 連續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班排前百分之五，操行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年期間未記小過乙次以上者，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得申請全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 (2) 連續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班排前百分之十，操行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年期間未記小過乙次以上者，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得申請半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二)申請程序

1. 境外新生

- (1) 申請時間及方式：境外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同時提出申請，填寫獎助學金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隨同申請入學各式文件一併上傳至本校國合處境外學生事務組(以下簡稱境外組)申請入學網站。
- (2) 申請所需文件於申請表上載明。

2. 境外舊生

- (1) 申請時間與方式：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上傳各式申請文件至境外組公告之網站。
- (2) 申請所需文件於申請表上載明。

六、獎助學金續領規定

受獎生於下一學期續領獎助學金標準如下：

- (一)「全免獎助學金」：受獎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成績皆達八十分(含)以上或班排前百分之五，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達七十分至七十九分或班排前百分之十，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獲減免當學期學雜費、住宿費及餐費半額。學業或操行總成績六十九分(含)以下，喪失續領資格。
- (二)「全額獎助學金」：碩士班受獎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成績皆達八十分(含)以上或班排前百分之五，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學士班及專科班受獎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成績皆達八十分(含)以上或班排前百分之五，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達七十分至七十九分或班排前百分之十，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獲減免當學期半額學雜費。學業或操行總成績六十九分(含)以下，喪失續領資格。

(三)「半額獎助學金」：碩士班受獎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成績皆達八十分(含)以上或班排前百分之五，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學士班及專科班受獎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成績皆達七十分至七十九分或班排前百分之十，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學業或操行總成績六十九分(含)以下，喪失續領資格。

(四)受獎生未完成服務時數者，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學業及操行成績標準且完成服務時數者，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受獎生如違反本校校規，記小過乙次以上，自違反校規懲罰確定日起，取消其受獎資格。

七、符合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八、境外學生若已申領我國政府機關為鼓勵攻讀學位核發之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

九、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